

萬國名儒學案

下卷

學案

龐

國

名儒

# 第一編

## 教育學案叙言

鳳凰

楞公編纂

泰西遠古文化不必徵矣。自第五世紀迄十六世紀爲學絕道喪之秋。其時因希臘式。微羅馬衰亡。歐洲大陸互爭。雄長干戈未息。人民塗炭。雅典先哲之學說沈淪散失。不知所宗。益以宗教氣燄方興未艾。學者黨同伐異。日以縛束人之思想爲事。而又迷信。於未來之幸福。雖間有一二深識偉特之士。研究文學。以求教育之進步。以不見容於社會。亦漸歸於澌滅。不能振起。彼時歐洲各國教育之權盡爲一般之教徒所把握。自十字軍踵起。教權漸衰。其時疆場多事。折衝禦侮。不能不有賴於軍人及亂禍敉平軍人之權傾內外。於是教育之權由教徒而悉移於軍人之手。此所謂軍人教育者。迄封建制廢。地方自治之規。日漸萌芽。而社會之智慧亦發達愈盛。始知國非民不立。民非教育不興。於是愛國熱心之士。始有建設學校之議。未數年間。而教育普及之制。遂遍於全歐。此爲泰西教育發達時代。雖然。其源實胎孕於十六世紀。非偶然也。

今日人覩泰西之文明。莫不驚歎其進步之速。而不知其實有所本。所本維何。卽希臘

羅馬是也。據史家言。歐洲中古時代。人民皆困壓於專制政體之下。思想昏蒙。最甚能吸自由之空氣。而無所束縛者。當以希臘爲最。羅馬次之。雖其教育制度多未完備。然觀之。歐洲各國所取法者。無不以此二國爲宗。蓋以二國文明風氣開通最早。其國人性質。又強毅樸美。有天然上教育之元素。且長於美術。如和美兒之詩歌。菲其阿士之彫刻。梭格拉底之厚德。無不爲後人所景慕。流風餘韻。相傳於無窮也。

羅馬教育。固不如希臘之盛。蓋以羅馬人性質樸厚壯健。務於實際。短於思想。故希臘出有大教育家及教育名論。而羅馬無之。雖有支錫路氏、錫尼嘉氏、蒲羅達克氏、郭英迭利安氏等。相繼而起。於教育界上。僅敷衍前人陳說。而不能有所特見。直謂之無教。育家可也。雖然。今日各國所取法之家庭教育。女子教育。兒童教育等。又無不自羅馬傳來。是其教育制度。有影響於近世。亦不淺。自紀元一千四百五十三年東羅馬滅亡。一時希臘學者。挾其圖書文範。出亡於意大利。而歐洲文學絕續之處。於是乎在嗣後。名儒踵出。日發揮而光大之。雖希臘羅馬之理想。空談而不及。近世實際之盛。然無椎輪。何有大輶。無積水。何有增冰。無希臘羅馬。亦何有於今日之歐洲諸國。飲水思源。前

賢之功有不可忘者。今取教育鉅子之良法精論。列之於左。以備學者之研求焉。

### 梭格拉底學派

梭格拉底者。教授於家。不別立學校。柏拉圖之阿加達米耶亞里斯多德之臘伊司某者。則皆最大之哲學學校。而爲一人所管理。是等學校所施之教授。歷年頗久。講求高尙之學科。而其所用教授之法。則可謂今日實際辦事之嚆矢矣。蓋希臘教育之光輝。放乎當時。遺乎後世者。此三氏也。

梭氏紀元前四百六十九年。生於雅典。及長學成。以教授終其身。氏不立學校。弟子亦渺然。其啓發之勢力。則廣被一世。氏有善設疑問。善剖析之天才。每在學校或市街遇商賈工匠。傭夫僕父。輒作疑問語。聽者初雖笑其拙。久必漸感其聲音之妙。爲之傾耳。終則肅然而默聽之。凡巧辯家擅從橫之術。聆梭氏議論。往往自認其謬誤。驕傲少年。聞梭氏言。必裁抑其自負之心。政治家則往往自揭其取信於意見之謬。田夫野人。聞氏緒論。則能悟未知之真理。而使人生頓解悟焉。氏之教授法。用談話。設疑問。就事剖析。或於人所擅長者。加以一言。使自喚起觀念。或出微妙之疑問。使反省。而自識其備。

於心中之真理。或故令人行於誤謬之方向。使自覺其迷惑。其剖解詳明。而推理至盡。言語簡畧。而舉例切近。故能使人易於自明。今示其一。例如左。

梭氏於沙上畫一綫曰。兒童。此綫之長爲幾何。

兒童曰。一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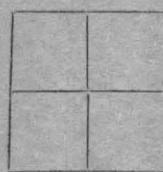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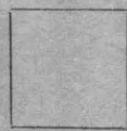
梭氏又畫一綫曰。此綫何如。

兒童曰。二尺也。

梭氏曰。第二綫之平方。較第一綫之平方。大幾倍乎。

兒童曰。可大二倍。

梭氏於沙上所畫長短二綫各造平方。曰。汝謂第二者較第一爲大幾倍。



兒童曰。予謂大二倍也。

梭氏指平方曰。汝觀是實爲幾倍乎。

兒童曰。四倍也。

梭氏曰。善。

氏教育兒童。不授文字。多以言語問答。使兒童能見真理。以自解其惑。故凡受梭氏教育者。雖知識已增。而猶病其不足也。此章摘梭氏與美諾氏 Memo 問答大畧

梭氏以感化青年。誘導後進。使盡於善美之道。爲終生目的。嘗曰。我旣生於世。與爲政。治家。立法家。而經營國務。何如。爲教育家。以造出國家重要人物之爲愈也。於此可觀梭氏之志也。

梭氏之於哲學也。以道德上之善爲一切行爲之目的。其於教育主旨亦然。其言曰。眞實能知事物者。卽眞實能行事物之謂。知與行是一非二。不可分離。人所以不能爲善者。爲其不能眞知灼見也。故有正當之行。爲必先。有眞實之智識。有眞實之智識。必先。有眞實之教育。何以故。無教育。則不能行善。事故。氏又曰。正義、與、美德。乃人生必要之學。設不明德義之本。然則萬事皆無湊泊處。就令努力行之。其方針必誤。故能具備此。

學。之。人。始。能。爲。正。當。美。善。之。行。爲。然。非。教。育。之。功。又。何。能。至。此。

賢者所當具備者。明決之。判斷力。強健之。記憶力。及一切完全有用之知識也。以若是之人。又得真實之教育以啓導之。則其天性之發達。不可限量。其結果。不特一身受其幸福。推而至於一家一國亦受其幸福。由此可知修練道德上之善者。乃教育界之精神也。

氏又曰。汝以爲善與美異乎。不知美與善其意義本同。世界中有用之物皆美也。皆可謂之善也。彼盖以有用爲美。善無用爲醜惡。然則其尊崇調和之美。即不外尊崇道德。上之善也。

梭氏果用如何之學科。以達此教育之目的乎。蓋希臘古昔之習慣。以體操音樂爲入門。固不待言。彼又以自己之明晰判斷。參酌古聖賢之遺訓。專授人以人事上有用之知識。即可以有利一身。以利他人之知識與判斷是也。此知識與判斷最必要最高遠者。爲知己之功夫。彼常謂人曰。「汝知己。」汝眞能知己。則能知一切人之所必要者矣。

梭氏甚不主張數理等科學。蓋以當時科學尙未發達。理學又多流於荒唐怪僻。故欲以德育以救正之。其言曰。此類科學不及他種學問之重要。故不得不置之。且於實際上並無甚効力。故不能不從緩學也。然則梭氏豈妄斥科學者。亦勢有不得已也。

氏論教育之根本曰。人咸具有可以發達之種子。詳而言。則人之生也。除下愚不移者外。無不有作聖之資性。苟啟迪適當。必能發達。至於最善之域。方針若誤。雖天稟絕特。固有之能力。亦終不能發達。今日歐洲各國。有所謂開發教授法者。即本於梭氏之意也。

氏專以淺近之間答。教授青年。其問答中最重者。爲產婆法。*Mauenties* 產婆法者。凡教人非由教師授智識。於生徒乃由生徒心中自發生智識也。是故氏之教人。不欲於最初時。直揭其理。先爲設種種問答。令人自認識之。今日所傳梭氏教授法者。即此也。而梭氏之教育。可以知也。

### 柏拉圖學派

柏拉圖。本梭氏之龍象。爲希臘四大學派之一。以紀元前四百二十九年。生於雅典。稍

長從梭氏受學。凡十年游學埃及。意大利各國。旋歸雅典。講學於阿加達米耶之太林中。一時學者羣集。如亞理斯多德。笪木生那士皆出其門下。氏之著述極多。如達奧羅克司問答之意。賴保利克。共和國之意。羅耶士法律之意。皆其鴻篇偉製者也。

氏以爲教育者爲國家重要事業。其目的則以養成道德之性質爲根本。故其言曰。爲人之目的在道德上之美善。故肉體之愉快終不如精神之愉快。國家者衆個人之團體。所集而成其目的。則在互相扶掖。互相依賴。以達於至善之域。國民如一家。然當同心協力。以達於正義、中和、節操、智慧諸美德爲宗旨。國家之目的既如此。則必具可以達此目的之機關。教育事業即其機關之一也。

是故教育者專以養成衆個人精神肉體之善美爲目的。由此造成完全之國家。但教育之事非自外界增附兒童以智識也。人之天性本來皆有可以發達智德之種子。種子者何。卽靈魂是也。譬如眼目。本有能視之質。若不去其蒙翳。則其光明不顯。人之性靈。又何莫不然。天性之虛靈不昧。本有至善至美之體。然不從事於學問。則其性終不能發達。教育者卽所以使人發達其天性者也。若謂教育之效可以使盲目者而復明。

此則爲臆說也矣。

氏又謂國家旣由個人而成而個人亦不能不受國家之範圍故個人之教育如有不合國家之目的國家可以干涉之詳而言之個人之不善卽國家之不善個人與國家之密切相關如此此人羣之所以重國家教育也雖然教育旣爲國家所有故必規定教育制度以計畫國家之幸福此爲國家所不可緩者也。

氏又曰全國人民之階級當分爲三種曰官吏社會曰軍人社會曰農工商及奴隸社會此三等社會中奴隸不必用何等教育農工商等但有可以處理日用尋常之智識足矣惟軍人及官吏社會爲教育之必要軍人者乃保護國家之干城官吏者卽一國之主治者也皆與國家之運命有密切之關係故國家宜於此特別用意而不可視爲等閑也。

氏又曰教育者所以使人之身心隨其資質高下各達於至善之域此教育之大目的也又曰教育者以誘導生徒之心使之樂於從事而後成就最速雖然若專用誘導法亦有一種之流弊故爲父母者不可憚於使小兒嘗試困苦若只投小兒之所好而不

加以壓制。則此一種習慣養成。即爲將來墮落之地。故溺愛小兒者。卽戕害小兒者也。此家庭教育所最宜留意也。

氏於教育之法。則重體操與音樂。其於智育。則令習算術、幾何、天文、修辭、哲學等。以磨淬其高深之智力。於德育。則以宗教之感應。養人倫之道德。又以依賴美術爲更善。故其言曰。人之靈魂。從美而進於善者也。

第一兒童之體育。 氏曰。有完全之養育。而後有最美最善之身體與精神。最美之身體者。全在於幼稚時代。得適當之養育。如十齡下之小兒。一面令學音樂。狹義之音樂一面則授以體育。此等體育不必別爲之。可授之於「公立養育所」。男女自六歲當合併教授。至七歲以後。則分教之。然養育所雖別。而其學科仍同。凡幼兒之體育。依其年齒。當有種種差別。自不待言。最幼稚之男女。當令爲無邪之遊戲。語以有益之小說。而施適宜之注意於其間。或於天清氣朗之日。引之徜徉於曠野平原間。或臺榭清幽處。以養其靜逸之天趣。總之幼兒教育之要在因其固有喜樂之情。因勢而利導之。以發育其身體。使達於適當而已。若一味嚴厲太過。徒以鞭撻相施。或過於溺愛。事事皆徇。

其所好。兩者皆非善教育者。以兒童天機活潑。或悲或喜。總以能洞察其本原。方為盡教師之職務。如男女漸長。宜使之練習筋骨。乘馬術。投鎗。柔術。以至舞蹈。狩獵。佃漁等事。均宜實地就學也。

第二軍人及官吏之教育 氏曰。教育之道無他。就身體言。則授體操。就心性言。則授音樂。但授此等音樂體操於兒童。宜注意周到。要蓋事莫大於慎始。養育幼稚。又何獨不然。此時代特殊之銘感。最易印於腦。且最易製造之。音樂中如讀書識字。至十歲以後始可學習之。此外如算學等。與心性無直接之關係。可以從緩教。及之。此氏注重音樂之意也。

氏又曰。音樂的訓練。最為緊要。蓋音樂之功用。不獨能調和血氣。且能深徹人之骨髓。而靈魂之暢滯。亦於是乎是視。音樂感人之強。於此可見。人若據此而善用之。使兒童有所啓發。則性情既得其正。可以漸養其高尚活潑之趣。則潛移默化。而躋乎至善之域。亦不難也。總之。至善之音樂。能造出至善之性情。音樂者。可為精神教育。唯一無二。之至寶也。

第三國家之主治者。氏曰。哲學者爲萬化之所本。欲治完全之國家而不賴乎哲學。是南轍而北其轍也。教育者卽灌輸此哲學思想之引導也。故哲學爲國家的哲學。而教育亦卽國家之教育。至如何而始達此目的。則宜於二十歲以前。當受普通的教育。後十年間。則修數學、理學、地質學、天文學、物理、化學等。以爲入哲學之準備。俟卒業於此學科。後當以五年間專修哲學。以鍛鍊能力。以尋討世界。永久不滅之真理。至三十五歲。始可出而問世。以練習事務。逮五十歲。始可爲國家之主治者。方能有裨益也。

### 亞里斯多德學派

氏以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生於希臘之殖民地司泰及拉(Stagira)。柏拉圖之高足弟子也。倡實在學派(Realism)與其師柏拉圖所倡之理想的哲學派(Idealism)正相反。又發明論理學即名博物學、及理學。一名形而上學(Metappysice)鴻博特達。罕有倫比。時人謂當時之學問技術。皆羅括於亞理斯多德之腦中。洵非誣也。生平盡精力於教育。嘗爲亞歷山大王之師。名震四方。王沒猶藉藉未衰。然雅典人妒之。誣以爲無神論者。而

欲捕殺之。於是奔避孤島。遂終其身焉。臨死。盡以遺稿。與其門下脫福臘司德 (Tephra-tis) 後。瀋利康王。命脫福臘司德悉出之。而脫福臘司德以先師畢生刻苦經營之所存。恐或空付灰燼。乃藏於窖內。而不出。將上梓以傳天下後世。不果而死。至羅馬時。其遺稿始漸發見。然爲濕氣及昆蟲所腐蝕者已過半。大著作「教育之事業」(Peripdas) 按 Peripdaias 者係拉丁文。其意與英文 on Education 德文 über Erziehung 均同。亦在其中云。

### 教育之主義

氏之教育思想。其主義與柏拉圖各樹一幟。旗鼓相當。柏拉圖以爲教育之宗旨。在於造就適當之國民。所謂國家教育主義者。是已。故有時雖奪其個人之自由。亦無所顧。氏反是。謂「國之成立。所以保護個人。則教育之必以個人爲主。亦可知矣。蓋人類不能孤立而生存。於是聚成家族。家族亦不能獨立而免外界之侵襲。於是團爲部落。因而漸推漸廣。而邑而都而郡而州。而後國乃出焉。是以個人者。本也。國者。末也。先國而後個人。則本末顛倒矣。烏乎可。」氏之政治議論。常自此二觀念而發者。其言教育亦然。

尚有一大端爲氏之教育主義者。即德育問題是也。前此大哲學家梭格拉底謂德凡有四。柏拉圖亦未明言其有幾。至氏則以爲德不惟有四。然其中最高尚而最切實者。惟一公勇耳。故教育之大宗旨。莫如養成公勇之人材。蓋公勇者。非懦怯。亦非暴戾。乃所以堂堂正正。衝鋒陷陣。爭勝於天演界。而保存祖國者也。一言以蔽之。曰尚武精神而已矣。

### 教育之時期

氏以爲教育之責任。始也在於父母。繼也在於國家。故其時期。凡分爲五。今條述之如左。

第一期之教育。自有生以來。至五歲時行之。決不可教以學科。亦不可授以智識。祇須養成其耐寒暑之習慣足矣。世之溺愛子女者。或深藏弗出。以致易觸感冒。或重裘暖衣。以致釀成腦病。父母若此。雖科以殺人之罪。亦不爲過。

第二期之教育。自五歲至七歲之時行之。此期之教育。爲受智育之餘地。故不教以一定之學科。務使兒童之心。活潑自由。無所拂逆。且所見所聞。皆無惡習。而後可。此二期

教育之責任。均在父母。而慈訓尤多焉。後此則不可不委其任於國家。

第三期之教育。自七歲至十四歲時行之。此期當教育之任者。國家爲主。觀氏所論之政治書中。曰「國家之事業。最切要重大者。在於教育國民。修個人之道德。以進全體之品格。」已彰彰可知矣。教授學科之端緒。漸開於此。

第四期之教育。自十四歲至十七歲時行之。專授各種學科。爲學問最進步之時代。發達智識。於是乎在。第五期之教育。自十七歲至廿一歲時行之。此四年爲教育結果之時。故須授以高等之學科。使各自從事於專門。所謂「職業教育」者。是也。

### 教育之學科

一 文法 氏所謂文法者。即與今日各國通行之語法。大畧相同。彼以爲宣洩思想。交換智慧。胥於文法乎是賴。而文法之精微邃妙。有非尋常人所能貫通者。故非言文一致。酌定規則。以作之準。則國民教育。斷難普及。

二 圖畫 希臘時。文學尙未盛行。談晤之際。每形之圖畫。以各達其意。至今日。則雖區區工作之末。亦必繪影繪聲。先立標準。而後有所藉手。而圖畫。遂一日不可少矣。其關